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9日起，海通证券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 配置混合	003132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德邦大消费混合	A类：008840 C类：008841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科技创新一 年定开混合	A类：009432 C类：009433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 混合	A类：010783 C类：010784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德邦价值优选混 合	A类：012437 C类：012438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周期精选混 合发起式	A类：014321 C类：014322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半导体产业 混合发起式	A类：014319 C类：014320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港股通成长 精选混合	A类：013897 C类：013898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	001401

二、开通业务

自2023年1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

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